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行政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一、關於裁量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(本題二十五分)

(一) 何謂裁量？(五分)

(二) 何謂「合義務裁量」？(五分)

(三) 法規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目的何在？(五分)

(四) 裁量應遵守哪些原則？(五分)

(五) 違反裁量應遵守之原則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五分)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試問：(本題二十五分)

(一) 本條規定之意義何在？(十分)

(二) 本條規定與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及「授權明確性原則」有何異同？(十五分)

三、甲考上醫學院後，與校方簽下保證書，自願享受公費待遇，並同意於畢業後接受分發至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，若不履行其服務義務，應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。嗣甲畢業後，發現分發之服務地點偏僻，待遇又低，乃拒絕就任。試問：(本題二十分)

(一) 甲與校方所簽下之保證書，其性質為何？(十分)

(二) 甲拒絕就任，校方應如何請求其返還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？(十分)

四、乙為 K 市立某國小教師，並經由 K 市教師職業工會推薦而受聘為 K 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。K 市議會要求乙以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身份至議會備詢，遭拒；又要求乙以 K 市立國小教師身份備詢，復遭 K 市政府以不合法為由而拒絕。K 市議會乃決議，請 K 市政府解除乙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聘任，否則將罷審預算。K 市政府為圖府會和諧，遂將乙解聘。試問：(本題三十分)(附參考法條)

(一) K 市政府解聘乙之法律性質為何？(十分)

(二) 乙如不服解聘，其救濟途徑為何？(十分)

(三) K 市議會之決議，請 K 市政府解聘乙，是否合法？市議會之決議對市政府之拘束力如何？(十分)

參考法條

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等事宜。」第二項：「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工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；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」

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：「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議決直轄市法規。二、議決直轄市預算。三、議決直轄市特別稅課、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。四、議決直轄市財產之處分。五、議決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六、議決直轄市政府提案事項。七、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。八、議決直轄市議員提案事項。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十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。」